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For c
Q TEC
丘

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由以下双方（简称“一方”，合称“双方”）签订：

- (1)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简称“上市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为“**上市集团**”)；及
- (2)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河源友华”)**，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大道北边厂房 B (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为“**供应方**”)。

上市集团和供应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甲) 双方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签订一份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向供应方采购开环馬達、闭环馬達、中置馬達、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用马达、光学防抖马达、可变光圈马达等各种電子元器件（统称“**该等产品**”），《采购协议》合约期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届满（包括首尾两日）。
- (乙) 由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回暖情况超出预期，高端摄像头模组于中高端手机的渗透率提升，且上市公司于多个客户的光学防抖、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合作取得超乎预期的突破，令得上市集团客户对摄像头模组产品尤其是光学防抖和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需求量预期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亦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发的二零二三年度全年业绩公告中提出了产品规格升级及聚集中高端产品的指引：三千二百万像素及以上应用于手机的摄像头模组及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摄像头模组的合计销售数量于摄像头模组销售总量的占比达到 45%以上），导致上市集团对光学防抖马达、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用马达、可变光圈马达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加大，因此双方同意调高《采购协议》项下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
- (丙) 本补充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于上市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协议》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双方同意《采购协议》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 《采购协议》第 2.4 条原文整条删除并由以下内容取代：

双方同意上市集团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两天）的三个财政年度每年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额上限（“**采购交易额上限**”）如下：

年度	采购交易额上限(人民币)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0,000,000 元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0,000,000 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0,000,000 元

受限于第 2.6 条，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价格总额将不超过本条所述的总价款上限。

(2) 删除《采购协议》第 2.5 条原文整条。为免疑问，采购交易额上限(包括其任何修订)的参考因素以上市公司不时根据上市规则披露的内容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相关要求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3.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采购协议》第1条（定义和解释）、第3条（双方声明、担保和保证）、第5条（其他规定）及第6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适用于本补充协议，尤如该等条款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而该等条款中凡提及“本协议”之处均指本补充协议。
4. 本补充协议为《采购协议》之补充，如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采购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之外，《采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5.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补充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字)

见证人：



COMPANY
有限

ed Sigma

签署方：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见证人：\ 魏鸿彬

LIMITED
司

re(s)***